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任兴国、任明阳、河南澜轩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丁国兴、杜亚宾名：

范怀聚与被执行人任兴国、任明阳、河南澜轩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丁国兴、杜亚宾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你们联系不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 0403 执恢 106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